

南雄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

雄精准办〔2017〕25号

关于下拨韶关市 2016 年第一批定向 捐赠资金的补充通知

古市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下拨 2016 年韶关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第一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》（韶扶〔2016〕10 号）文件精神，韶关市下达古市镇丰源村的捐赠资金为 115839 元，而我市在转下达资金时，因工作疏忽，下达到该村的资金为 106789 元，误将韶关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定向捐赠给古市镇丰源村的 9050 元扶贫开发资金下达到珠玑镇洋湖村。根据定向捐赠的有关规定，此笔资金珠玑镇人民政府已原渠道退回南雄市慈善总会账户，现将此笔资金下达给你镇丰源村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1、请镇财政所先根据附件 1 的金额向市慈善总会开具行政单位往来票据，再由市慈善总会根据票据把定向捐赠资金划拨到镇财政所。

2、此笔资金要严格按照《南雄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雄府函〔2016〕102号）、《关于规范精准扶贫资金使用程序的通知》（雄扶〔2017〕5号）及《关于下拨2016年韶关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第一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》（韶扶〔2016〕10号）文件的要求，尽快对定向捐赠资金进行申报。

3、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资金直接划拨到施工单位或供应商，个人资助直接划拨到个人账户，并列入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工作台账管理。

4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对有意弄虚作假、冒领捐赠资金的人员将追究其相关责任。将定向捐款用于订阅报刊杂志、购买办公用品、修建办公大楼，或用作村委会工作经费，对于这些问题韶关市将进行重点审计，还原捐赠者的定向捐赠意愿或返还定向捐款给捐赠者。

附件：1. 下拨2016年韶关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第一批定向捐赠资金安排表
2. 关于下拨2016年韶关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第一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（韶扶〔2016〕10号）

